國立政治大學「量子計算微學程施行細則」

111 年 8 月 4 日應用物理研究所第 10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7 日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新　訂　條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　為培養學生量子計算領域之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量子計算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微學程』)，供全校全體學生修讀。	明訂微學程名稱及設置宗旨
第二條　本微學程由應用物理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明訂權責單位
第三條　本微學程課程由應用物理研究所及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開設，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6 學分核心科目及 3 學分應用科目（共 9 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	明訂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第四條　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而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	明訂學分抵免規定
第五條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修業規範
第六條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	法源依據
第七條　本施行細則經應用物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立法程序

國立政治大學量子計算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1 年 8 月 4 日應用物理研究所第 10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7 日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　為培養學生量子計算領域之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量子計算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微學程』)，供全校全體學生修讀。

第二條　本微學程由應用物理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微學程課程由應用物理研究所及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開設，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6 學分核心科目及 3 學分應用科目（共 9 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四條　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而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五條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六條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施行細則經應用物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 錄

【量子計算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屬性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量子計算	應物所/電物學程	核心	1	3		■	
量子力學(二)	應物所	核心	1	3		■	
專題研究(一)	電物學程	應用	1	3		■	大學部課程
專題研究(二)	應物所/電物學程	應用	1	3		■	

核心科目應修學分： 6 **學分**
應用科目應修學分： 3 **學分**

應修總學分： 9 **學分**

修課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而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2.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。